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今起将全面落地实施

新车怎么买，旧车怎么办？

2025年12月1日,电动自行车强制性新国标(GB 17761-2024)将全面落地实施。同时,旧版标准车辆将全面禁止销售。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高达3.8亿辆,相当于每4个人就拥有一辆,这个与人们日常出行息息相关的交通工具正迎来一场深刻的安全变革。新国标新在哪?怎么识别?旧国标电动车何去何从?

安全升级 要求更严

此版新国标被称为“史上最严”,多维度提升了电动自行车安全门槛,旨在解决多年来困扰电动自行车使用的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火灾是造成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防火性能的大幅提升,是本次新国标的核心亮点。

新国标明确规定塑料件总质量不得超过整车质量的5.5%,关键部件如鞍座、电池盒采用高阻燃材料,挡泥板升级为铝镁合金,并对弹性软垫材料、纺织品、皮革等不同类别非金属部件分别规定了防火阻燃指标。

除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后的责任追溯也是新国标关注重点。旧国标的电动自行车身份标识易被烧毁,给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带来极大困难。而新国标电动自行车配备了耐高温的整车编码和铭牌,火灾后可以识别电动自行车的身份,便于溯源调查,也便于车辆防盗追踪、状态监测。

“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互认

如果说火灾隐患是“看不见的风险”,那么马路上的超速、改装车就是“看得见的威胁”。新国标引入“一车一池一



充一码”互认协同机制,即将车辆、电池、充电器绑定在同一个二维码上,这个二维码相当于电动自行车的“身份证”,可追溯管理。通过硬件匹配大幅提高篡改难度,改装后车辆可能无法运行,从技术上遏制非法改装,尤其是解除限速、加大电池等乱象。

新国标关注制动性能的提升,大幅缩短了最大刹车距离要求,湿态制动距离约降低为旧版标准的一半,显著提升了雨天行车的安全性。

此外,新国标还要求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强制安装北斗模块,其他车辆设计预留接口,由消费者选配。

整车质量上限升至63公斤

在提升安全性能的同时,新国标也兼顾了实际使用的便捷性与舒适性,体现出人性化的一面。

针对广泛使用的铅酸蓄电池车型,

整车质量上限由55公斤提升到63公斤,这一调整使得铅酸电池车型可以配备更大容量的电池,续航里程预计可提升15—20公里。对于许多用户而言,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续航焦虑”。

同时,新国标不再强制要求所有车型均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电动车设计可以更自由、简洁,尤其对折叠车、踏板车更友好。许多车主再也不用担心骑行路上被脚踏频繁打腿。

选购认准3个“身份证明”

如何选购合规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专业机构提醒消费者,

选购时应认准3个“身份证明”:CCC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证书有效性。CCC认证标志是车辆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直观体现。产品合格证方面,新国标电动车“一车一证”,需要仔细

核对上面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是否与实车完全一致。证书有效性方面,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者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在网站首页点击“认证结果”,输入合格证上的CCC证书编号进行查询,确认证书状态为“有效”。自12月1日起,所有依据旧标准(GB 17761-2018)的CCC证书均将注销或撤销。

消费者在购买时还要注意一些细节:合规车辆铭牌上应标注“GB 17761-2024”标准编号及建议使用年限,让消费者对该车辆的安全使用寿命有清晰预期,引导按期淘汰老旧车辆。

消费者若发现商家在12月1日后仍在销售宣称是“旧国标”或“解限车”,或销售无CCC认证的电池、充电器,请及时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已购上牌车辆不会强制淘汰

对于已购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最大的疑问是:12月1日后,我的车还能继续使用吗?答案是:可以。

消费者已经购买上牌的、不符合新国标的车辆不会被强制淘汰,而已购买未上牌的旧国标电动车,则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登记上牌。

还有不少消费者担心的“旧车维修难、配件断供”,各大企业均已出台保障措施,承诺旧国标车辆的维修服务和零部件供应至少持续5年。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实施,不仅是对产品质量的升级,更是对公共安全责任的强化,让我们的出行更加安全。随着新国标电动车的全面普及,一个更加安全、规范、有序的电动自行车出行环境值得期待。

文图据央视新闻



婚前同居施暴,也是家暴

■本报评论员 王学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彰显坚决保障妇女和儿童权益的决心,以及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鲜明态度。

家庭暴力从来不是“家务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不仅会造成受害人的肉体创伤,也会对其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造成系统性摧残。过去,由于法律对“家庭成员”的界定局限于传统婚姻关系,对“虐待行为”的认定偏重身体伤害,使得婚前同居关系中的精神虐待、情感操控等隐性暴力难以得到有效规制。一些施暴者带着“没结婚就不算家暴”“没动手就不违法”的错误认知,肆意妄为,受害者却因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而维权无门。

此次典型案例的公布,是对社会现实的精准回应。其中,马某某长期对同居女友实施情感操控、人格贬损,导致其自杀身亡,因而被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这一判决明确了“家庭成员”的认定应注重共同生活实质而非婚姻形式,将精神摧残与身体伤害都纳入虐待行为范畴,填补了非婚同居关系中反家暴的法律空白。“北大包丽案”的



依法严惩,同样印证了这一司法拓展的必要性,让隐蔽的精神暴力不再游离于法律制裁之外。

法律保护的完善,也体现为救济机制的立体化。比如,鲁女士遭遇持刀自残威胁后,法院20分钟内就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许女士作为全职主妇获得10万元家务劳动补偿金和5万元离婚损害赔偿金;一对受害母女获得撤销施暴

者监护权、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全方位支持。目前,反家暴治理已形成“预防—干预—惩戒—修复”的完整链条。这种多元协同的保护模式,既着眼于当下的权益救济,更考量受害者未来的生活安宁,体现了司法的温度与力度。数据显示,近5年家暴犯罪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凸显了反家暴正在取得明显成效。

不过也要看到,反家暴仍需打破“认

知误区”。比如,部分公众对“婚前同居认定为家庭成员”存在误解,担心混淆同居与婚姻的财产分割规则,或认为会纵施暴者。事实上,此次司法认定严格限定于反家暴领域,并未改变同居关系的财产处理原则,更不会降低对严重暴力行为的惩戒力度。家庭暴力作为行为类型的描述,其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仍需依据行为性质和伤害后果来认定,不会被当成“家务事”。不妨借着话题热度进行普法,打破相关“认知误区”。而更关键的还是通过具体司法实践,让公众进一步坚定对法律的信心。

消除家暴“灰色地带”,更需要全社会形成共治合力。构建多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防护网络。公安、司法、妇联、社区、学校、医疗等部门强化信息共享与协作,让家暴线索及时发现;邻里亲友摒弃“旁观者”心态,为受害者提供外援;社会各界加强反家暴宣传,明确暴力无论发生在何种关系中,都是不可容忍的违法行为。



扫码加入
观天下周刊读者群,畅聊国内外大事。